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（公司独立董事陈磊先生、陆大明先生和郑新业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其余6名董事为现场表决）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端超先生主持，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8,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在此前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8,000万元委托贷款到期后,继续向其提供等额委托贷款,期限一年,贷款利率为央行同期基准利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

● **报备文件**

(一)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。